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9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威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7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芷茵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7至8之物，均沒收。

陳威宇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芷茵、陳威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從民國115年3月某日起至同年6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先後多次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等犯行，本質上含有反覆實施性質，均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

㈢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㈣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提供賭博場所並聚集他人從事賭博財物以營利之行為，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所為實非可取；兼衡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其等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賭博場所規模、本案分工情節，以及被告2人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6之物品係被告陳威宇所有，附表編號7至8之物品則係被告林芷茵所有，上開物品均係被告2人供本案犯行之用，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藍巧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監視器主機（鏡頭）	1臺	陳威宇
2.	牌尺	4支	
3.	搬風骰	1副	
4.	麻將	1副	
5.	麻將桌主機	1臺	
6.	風位牌	4張	
7.	籌碼賭資	4990分	林芷茵
8.	iPhone 17 pro ma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請參速偵字卷第37頁背面至第38頁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720號

被　　告　林芷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威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芷茵、陳威宇共同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5年3月某日起，由林芷茵擔任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居所(下稱本案賭場)之現場總負責人，以提供上址作為賭博場所，由陳威宇擔任現場引導賭客、添購飲品等工作。林芷茵於115年6月20日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Threads以暱稱「z.yin.n.n」發佈貼文，招攬不特定賭客前來上址以麻將賭博財物。其賭法為4人1桌，由賭客輪流做莊，每底新臺幣（下同）100元、每台20元，賭客每人拿取16張麻將輪流抽牌，以胡牌或自摸決定輸贏，自摸者交付抽頭金50元予林芷茵，一將上限抽頭金200元。林芷茵、陳威宇遂以此提供賭博場所、賭具、飲品，及收取抽頭金之方式，經營本案賭場而聚眾賭博。嗣警接獲檢舉，於115年6月20日23時15分許，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林芷茵、陳威宇、賭客周詠詩、彭心慧、俞奕劭等人，並扣得賭資9,900元，林芷茵所有之籌碼積分卡、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陳威宇所有之麻將1副、麻將桌主機1臺、牌尺4支、搬風骰1副、風位牌4張、監視器主機(鏡頭)1台等物（賭客及賭資部分，由報告機關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芷茵、陳威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周詠詩、彭心慧、俞奕劭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聲搜字2182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品目錄表、現場位置圖、對話紀錄擷圖、貼文擷圖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4張、現場照片17張、扣案之賭資9,900元、林芷茵之籌碼積分卡1張、手機1支(IMEI :000000000000000)、麻將1副、麻將桌主機1臺、牌尺4支、搬風骰1副、風位牌4張、監視器主機(鏡頭)1台等物可佐，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2人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芷茵、陳威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自115年3月某日起至同年6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共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藉以牟利，係於密接時期，在相同地點，持續侵害同一法益，依社會通念，此種犯罪形態在本質上，即蘊含行為人出於營業性之單一營利意圖，而反覆提供場所賭博及聚眾賭博等犯行，應均屬集合犯請各論以一罪。被告2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至扣案林芷茵之籌碼積分卡1張、手機1支為被告林芷茵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麻將1副、麻將桌主機1臺、牌尺4支、搬風骰1副、風位牌4張、監視器主機(鏡頭)1台，為被告陳威宇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均爰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藍巧玲